

证券代码：002034

证券简称：旺能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5-95

债券代码：128141

债券简称：旺能转债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子公司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管理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法院裁定受理预重整事件概述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9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浙江立鑫破产预重整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作为债权人向法院申请浙江立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立鑫”）破产重整，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9月9日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浙江立鑫破产预重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75）。

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立鑫于2025年11月12日收到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德清法院”）送达的《通知书》（2025）浙0521破申36号、《决定书》（2025）浙0521破申36号，裁定受理公司对浙江立鑫的预重整申请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预重整申请简述

1、申请人基本情况

申请人名称：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湖州市天字圩路288号

申请时间：2025年11月5日

申请事由：申请人以浙江立鑫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但浙江立鑫具有重整可能性为由，向德清法院申请对浙江立鑫进行破产预重整。

2、被申请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浙江立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8 年 3 月 15 日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安里路 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聂永国

注册资本：5,25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新材料技术研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；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；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；再生资源加工；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；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（不含危险废物经营）；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；再生资源回收（除生产性废旧金属）；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；再生资源销售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金属制品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电池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经营；危险废物经营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货物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

（二）法院做出裁定情况

受理法院名称：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

裁定受理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1 日

裁定书案号：《决定书》（2025）浙 0521 破申 36 号

（三）裁定书主要内容

德清法院认为，浙江立鑫系由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，住所地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安里路 1 号，故德清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。浙江立鑫是依法设立且具有法人资格的有限公司，属于破产法规定的破产适格主体。浙江立鑫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具备破产原因。现公司作为浙江立鑫的债权人，以浙江立鑫具有重整可能性为由向德清法院申请进行破产预重整，且经浙江立鑫书面同意，为维护广大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充分发挥破产拯救功能，应予准许。

二、法院指定临时管理人情况

公司及浙江立鑫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收到德清法院送达的《决定书》（2025）浙 0521 破申 36 号，同意浙江泽大（湖州）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立鑫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

理人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管理人名称：浙江泽大（湖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负责人：朱耀峰

（三）主要成员：费张正、孙费雯、沈雯雯、陈浩

（四）联系方式：zhuyaofeng@zedalawyer.com

（五）在预重整期间，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认真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1、调查债务人的资产及负债等情况；
- 2、监督债务人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；
- 3、监督债务人充分披露企业信息；
- 4、推动债务人与出资人、债权人、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，协助债务人制作预重整方案；
- 5、组织债权人对预重整方案进行表决；
- 6、向债权人会议、法院报告预重整工作情况，制作预重整工作报告，重大涉稳案件做好与属地政府的汇报、对接；
- 7、属地政府和法院认为预重整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三、法院受理预重整事件影响

德清法院受理浙江立鑫预重整程序，有利于提前启动债权债务及经营工作的清理等相关工作，包括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、资产调查、审计评估工作等，并与债权人、意向重整投资人等提前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，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，并结合实际情况尽快制定预重整方案，提高后续重整成功率及相关重整工作效率。

在预重整期间，公司及浙江立鑫将依法配合临时管理人进行预重整相关工作。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，公司及浙江立鑫将依法积极主动配合法院及管理人的重整工作，分别履行债权人、债务人的法定职责，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，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债务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的方案，力争通过重整计划的执行，最大程度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，提高浙江立鑫的经营能力。

浙江立鑫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，若重整得以成功实施，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虽然公司已启动预重整，但浙江立鑫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及能否重整成功存在不确定性。无论浙江立鑫能否重整成功，公司均将督促浙江立鑫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管理工作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——破产重整等事项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通知书》（2025）浙 0521 破申 36 号
- 2、《决定书》（2025）浙 0521 破申 36 号

特此公告。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4 日